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

J&B International Inc.

 J&B Int'l	J&B International Inc.		文件編號	JBKY-C050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	生效日	2022.06.24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之。
- 第 2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或所在當地國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依台灣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台灣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J&B Int'l	J&B International Inc.		文件編號	JBKY-C050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	生效日	2022.06.2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6 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8 條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以本辦法第 3 條規定者為限。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以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為限。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本公司之關係人及從屬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或轉投資需要者。

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

1.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J&B Int'l	J&B International Inc.		文件編號	JBKY-C050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	生效日	2022.06.24

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銷貨係以有效的授信額度一半為限，進貨係以前十二個月期間之單月進貨合計金額孰高者計。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1.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2. 非上列公司，且符合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短期融通資金對象者

(1)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貸放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 計息方式：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存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半年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借款申請人欲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時，借款申請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財務單位評估相關風險與公司規定後，評估可行，則請借款申請人出具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相關資訊，由財務單位將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可進行簽約、撥款。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公告申報程序：依本辦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辦理。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逾期未還時，本公司應發出存證信函進行催繳，當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若有提供本票或擔保品者，則提示擔保之本票或處分擔保品。

 J&B Int'l	J&B International Inc.		文件編號	JBKY-C050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	生效日	2022.06.24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可訂約。
- (二) 子公司每月應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提供予本公司，由本公司向金管會申報。
- (三)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子公司執行資金貸與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作成追蹤報告，並持續追蹤至其改善為止。

第 10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11 條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遵循本辦法。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本辦法執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12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以本辦法第 5 條規定者為限。
-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且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銷貨係以有效的授信額度一半為限，進貨係以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每月總進貨金額孰高者計。
- 三、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限額：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
 1.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者：
 1.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七十為限。

 J&B Int'l	J&B International Inc.		文件編號	JBKY-C050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	生效日	2022.06.24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

1. 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審查評估可行，經授權層級核准後辦理。
- (二)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後，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可訂約。惟配合時效所需，授權子公司總經理於每筆總額在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20%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 子公司每月應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提供予最終上市母公司，由其向金管會申報。
- (三)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子公司執行背書保證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作成追蹤報告，並持續追蹤至其改善為止。

七、簽訂背書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可簽署。惟配合時效所需，授權董事長於每筆總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20%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依第5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九、公告申報程序：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辦理。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經常注意該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遇有重大不利變化時，應終止背書保證或為適當之處理。

 J&B Int'l	J&B International Inc.		文件編號	JBKY-C050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	生效日	2022.06.24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1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14 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9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3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5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16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17 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18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J&B Int'l	J&B International Inc.		文件編號	JBKY-C050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	生效日	2022.06.24

第 19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20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21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 22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24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 25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J&B Int'l	J&B International Inc.		文件編號	JBKY-C050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	生效日	2022.06.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26 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證交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27 條 實施及制定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 2022年6月24日。